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99-100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紀錄:吳思青

壹、主席致詞：

有關各系所結餘款用於報支國外差旅費部分，應明訂相關比例，請權責單位研議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貳、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處理情形。(附件一)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校務現況，彈性運用人力，修正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 二、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修正本辦法第 16 條有關進修之規定，俾使條文規範更加明確。
- 三、本辦法第 24 條原列有「報教育部備查」核定程序，茲為配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原則」之施行，已無須報教育部備查程序，爰建議刪除。
- 四、配合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 五、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和 100 年 11 月 25 日簽奉核准在案，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新制「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業於100年9月26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323號函公告，辦法自100學年度開始實施，而原「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法制程序進行廢止。
- 二、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草案』、『宿舍網路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0年11月1日專簽奉核，提本會議討論。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辦法』，並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維護、管理及網路通訊等費用，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昇網路服務品質，訂定本收費辦法。
- 三、檢送逐條『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和『宿舍網路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提送審查。
- 四、如蒙審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簽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

決議：1.『宿舍網路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經法規會建議併入宿舍管理辦法內訂定，故本次會議不予審議
2.『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草案』，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1年度本室運動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運動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收入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場、館設備收入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體育室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三、有關101年度運動卡收入預估84.9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運動卡收入年度支用計畫並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1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及駐警隊停車場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場地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總務處所轄場地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一) 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50%彙繳學校統籌款；5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二) 停車場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三、另 101 年收取之全校教職員工之停車費收入 90 萬元，奉校長裁示全數彙繳學校統籌款。
- 四、有關 101 年度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預估 40 萬元、停車場收入預估 322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會議室及停車場年度支用計畫，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100)年度原編列遞延費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迄今業已執行 新台幣 3,073,175 元，擬申請超支併決算本年度遞延費用新台幣 2,073,175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本年度遞延費用預算編列維新台幣為 1,000,000 元。
- 二、本年度迄今因相關工程建築需求，業已執行以下工程發包作業：
 - (一) 新校區停車場及圍籬設施等工程(含設計監造費)共 112,760 元
 - (二) 國秀樓冰水主機等汰換工程(含設計監造費)共 1,295,000 元
 - (三) 100 年度校園環境改善等工程(含設計監造費)共 1,030,673 元
 - (四) 女生宿舍及國秀樓冷氣電源增設暨節電系統工程 634,742 元
- 三、以上共支出金額為 3,073,175 元，超支 2,073,175 元，其中超支部分擬申請超支併決算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經本校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3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二、檢附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之修正前要點、修正後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供參。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有關第10條獎勵經費來源，由人事室、會計室查明相關法源，請研發處配合修正，餘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1年度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建教合作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摘錄下：

(一) 專案計畫、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得編列儀器設備費用、經常費用及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用應按下列規定編列：

1、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總經費編列15%之行政管理費。

2、技術服務案件之收費標準由各執行單位參考第一、二項之項目自訂，其中應按計畫總經費編列25%之行政管理費，惟屬於免簽約之小型檢驗案應提撥30%之行政管理費。

3、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其行政管理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4、國科會補助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之專款。

5、各委託單位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有明文規定者，得依該單位規定辦理，惟需簽會研究發展處，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二) 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1、百分之三十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百分之七十撥入學校統籌款：

(1) 百分之四十三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

(2) 百分之五十七之運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

規定辦理。

3、屬於免簽約之小型檢驗案所提之行政管理費應全數納入學校統籌。

三、有關 101 年度產學收入、小型檢測、國科會計畫等收入預估 7,182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訂定建教合作支用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提請審議 101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各學院雜費基數。

說明：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簽核辦理。

二、101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收費標準如下：

(一) 學分費：每一學分費 5,000 元。

(二) 學雜費基數：工程學院各系 14,000 元、電資學院各系 14,000 元、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 14,000 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及流通管理系 12,000 元。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101 年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要點已於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係依據 1003200394 號奉核簽示決議辦理。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四、辦法：經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第十一條條文，文字修正為「得設推廣單位」，餘照案通過。
(附件五)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
請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要點已於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
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係依據1003200394號奉核簽示決議辦理。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四、辦法：如蒙審查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依據勞基法最新規定，修正第五條條文將工讀時薪調整為每小時
103~190元，餘照案通過。(附件六)

肆、散會

附件一

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991D0101-0 總務處	本校新校區開發許可申請案之「校園整體規劃期末(總結)報告」案。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2 日審議會議紀錄結論辦理修正作業中。
992D0102-0 秘書室	有關 99 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案。		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7 日併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提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 2011/9/14 將併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中提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2011/6/2
992D0116-0 總務處	請總務處善加規劃研擬提高本校大型會議室演講廳出租率方案，以增加充裕本校場地設備收入。		計畫刻正研擬中。
992D0117-0 教務處	為避免 101 年度預算產生赤字情況發生，未來將檢討有關教師超鐘點情形、各系兼任教師人數、畢業學分數等面向，以擲節開支。		一、為調整本校各系學分(時)數，蒐集國立科技大學學分(時)數，分析比較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及 100 年 9 月 9 日簽奉鈞長核可，並提送 100 學年度 10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

			<p>說明如次。</p> <p>1. 經分析比較各科技大學及本校相同系畢業學分(時)數：</p> <p>(1) 本校畢業學分數高於平均值之系計有：化材系、工管系、企管系、文化系、資管系。</p> <p>(2) 本校畢業學時數高於平均值之系計有：化材系、工管系、企管系、文化系、資管系、資工系、景觀系。</p> <p>2. 經校長簽核及會議決議：請高於平均值之系調整畢業學分(時)數至平均值以下；等於或低於平均值之系則維持目前學分(時)數或自主調降，本案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計</p>
--	--	--	---

			<p>畫表開始實施。</p> <p>二、本案業於100年11月4日通知各系依上述規定修改學分計畫表，並依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p>
992D0201-0 國際事務處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原則補助5000元整。
992D0202-0 教務處	訂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修正第十三條條文法制審議程序，增列經「行政會議」審議；餘照案通過	<p>一、本案業於100年7月5日續提99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將於9月7日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p> <p>二、業於100年9月7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續將進行函發公告。</p> <p>三、本案業於100年9月26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323號函公告，辦法自100學年度開始實施。</p>

992D0203-0 學務處	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修正第十三條條文法制審議程序，增列經「行政會議」審議；餘照案通過。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業於100年9月29日經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01100757號函發本校一級單位周知
992D0204-0 體育室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運動設施清潔費支用執行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刪除「水電費」字樣；餘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100)年8月1日以勤益科大體字第1002200048號函頒公告。 2011/8/17
992D0205-0 進修推廣部	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六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100年9月14日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03200349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992D0206-0 進修推廣部	有關本校訂定『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經費收支要點草案，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於100.08.04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03200317號函頒。
992D0207-0 進修推廣部	有關本校100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收費標準，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專班之收費標準已明訂於100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招生簡章中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8條 前條專案工作人員之遴聘資格，需具大學畢業以上之學歷，惟因工作性質特殊需具備專業技術者，其應具資格得不受大學畢業以上之限制，但需簽請校長核可。</p> <p>專案工作人員之遴聘，除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從校內現職其他專案工作人員或依計畫進用之專任助理(初任時係經對外公開甄選進用者)予以遞補外，均應辦理對外公開甄選。</p> <p>公開甄選由校長指派管委會委員四人至五人及用人單位共同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負責辦理面試、業務測驗等甄選事宜，徵才公告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選核定。</p> <p>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p>	<p>第8條 前條專案工作人員之遴聘資格，需具大學畢業以上之學歷，惟因工作性質特殊需具備專業技術者，其應具資格得不受大學畢業以上之限制，但需簽請校長核可。</p> <p>專案工作人員之遴聘，除校內現職其他專案工作人員初任時係經對外公開甄選進用者，得專案簽准從校內現有工作人員先行公開遴選外，均應辦理對外公開甄選。</p> <p>公開甄選由校長指派管委會委員四人至五人及用人單位共同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負責辦理面試、業務測驗等甄選事宜，徵才公告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選核定。</p> <p>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p>	<p>配合校務現況，彈性運用人力。</p>
<p>第16條 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得專案簽准利用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之公餘時間從事進修，並得於完成進修後申請改敘薪級，於奉准後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改敘。</p>	<p>第16條 刪除</p>	<p>一、本校進用專案工作人員以補充行政人力，為避免影響行政運作，前已經97學年度第2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決議刪除第16條有關專案人員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規定。</p> <p>二、依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p>

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予以修正，俾使規定更加明確。</p> <p>三、增訂專案工作人員經簽准公餘進修完成後得提出改敘規定。</p>
<p>第 24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24 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原則」之施行，刪除報教育部備查程序。</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

97.01.31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03.12	勤益科大人字第0971700046號函公布
97.05.2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5.2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14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025895號函核備
98.03.24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35059號函核備修正第8條、第16條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行政單位申請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時，以申請單位業務非工讀人力可替代，且校內未有正式人員可調整時為限。
本校進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含教學人員）所需人事費總額，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營運資金百分之四十五額度內支應。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本辦法相關經費如需動支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時，其動支程序悉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悉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前條管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兼之，並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之任期一年，自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期滿得連任。
- 第五條 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專案工作人員之遴聘、敘薪審核事項。
（二）有關專案工作人員之進修、解聘、續聘審核事項。
（三）有關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及遴選優秀專案工作人員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各教學行政單位申請專案工作人員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開始辦理進用。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本校因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各單位依本辦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各單位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 第八條 前條專案工作人員之遴聘資格，需具大學畢業以上之學歷，惟因工作性質特殊需具備專業技術者，其應具資格得不受大學畢業以上之限制，但需簽請校長核可。

專案工作人員之遴聘，除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從校內現職其他專案工作人員或依計畫進用之專任助理(初任時係經對外公開甄選進用者)予以遵補外，均應辦理對外公開甄選。

公開甄選由校長指派管委會委員四人至五人及用人單位共同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負責辦理面試、業務測驗等甄選事宜，徵才公告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選核定。

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機關首長及直屬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聘用。聘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予解聘，解聘自核定之次日起生效，並由服務單位通知當事人。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報酬標準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附表一)」辦理，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應參酌其工作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按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自該薪級最低級起薪，如曾任公立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政府補助監督之機構專任職務或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之約聘僱年資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其程度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以同一機構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該薪級最高級止。採計年資提敘薪點有疑義時，由人事室會請用人單位提管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服勤時間應依「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差假規定悉依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勤期間，如因業務需要於上班時間外服勤，得申請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休畢，未休畢之特別休假不予支給加班費。

第十二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獎懲參照本校職員獎懲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應作為訓練、進修、優秀人員選拔及續聘之重要依據。

本校各專案工作人員之用人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專案工作人員續聘考核表(如附表二)，送人事室彙整提管委會審議。

第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工作表現績效優異者，得由用人單位推薦參加年度優秀專案工作人員選拔(推薦表如附表三)。

前項優秀專案工作人員之選拔獎勵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專案工作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之總人數百分之三十。獲選為當年度優秀專案工作人員者，由學校發給1個月工作報酬之獎金。

第十五條 優秀專案工作人員之遴薦，須當年度具有下列事蹟二款以上標準者：

- 一、當年度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曾獲累計達記功二次以上者。
- 二、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本校、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三、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本校獎勵者。
- 四、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六、主辦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七、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

校獎勵者。

八、辦理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專案工作人員在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推薦遴選優秀專案工作人員：

一、曾受刑事處分者。

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有曠職紀錄者。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五、辦理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前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所定條件推薦參選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推薦表內，提本校管委會從嚴審核。

第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得專案簽准利用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之公餘時間從事進修，並得於完成進修後申請改敘薪級，於奉准後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改敘。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利用公餘時間兼職或兼課，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繳規定，依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參加校內文康活動、慶生會、教師節、春節慶祝等活動。

三、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相關規定使用之。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福利、勞工退休金、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四）明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以其他計畫案經費進用之專任助理得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維護、管理及網路通訊等費用，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昇網路服務品質，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明訂辦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校學生。	明訂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網路資源使用」，係指學生在校園內因課業或研究需要所使用之校園網路。	明訂「網路資源使用」的範圍。
第四條、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金額每學期新台幣120元。	明訂網路資源使用費的金額。
第五條、網路資源使用費繳交方式為學生每學期註冊時與學雜費合併收取。	明訂網路資源使用費繳交方式。
第六條、本辦法所收入之費用，以專款專用原則使用之。所收之費用應全數用於本校校園網路相關建設、專線、維護與人事費用。	明訂網路資源使用費的使用原則。
第七條、學生因故休、退學，網路資源使用費得扣除當學期已上課週數之比率後申請退費。	明訂學生因故休、退學，網路資源使用費申請退費的比例。
第八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行政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草案」

- 第一條、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維護、管理及網路通訊等費用，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昇網路服務品質，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校學生。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網路資源使用」，係指學生在校園內因課業或研究需要所使用之校園網路。
- 第四條、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金額每學期新台幣 120 元。
- 第五條、網路資源使用費繳交方式為學生每學期註冊時與學雜費合併收取。
- 第六條、本辦法所收入之費用，以專款專用原則使用之。所收之費用應全數用於本校校園網路相關建設、專線、維護與人事費用。
- 第七條、學生因故休、退學，網路資源使用費得扣除當學期已上課週數之比率後申請退費。
- 第八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全文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u>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u>」，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之母法有二，原為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修正為本校「<u>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u>」。</p>
<p><u>二、為制定、推展及審議推動研究發展相關事宜，特成立「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每年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案審核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其成員組成與職掌任務，如下所述。</u></p> <p><u>(一)本會之成員組成：</u></p> <p><u>本會置委員11-15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各學院推薦一位具推動研究發展績效卓著之教師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u></p> <p><u>(二)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協助制定與推動研究發展相關事宜。</u> <u>2. 負責審議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案。</u> <u>3. 其它相關交辦事項。</u> 		<p>新增規定</p>
<p><u>三、獎勵對象：</u></p>		<p>條次變更</p>

<p>(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昇本校研發水準者；其表現堪為本校同仁楷模者。</p> <p>(二)協助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p> <p>(三)積極支援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p>		
<p><u>四</u>、獎勵類別：</p> <p>(一)學術期刊論文獎：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 (<u>含 expanded</u>)、SSCI、EI、AHCI、ABI、TSSCI、<u>THCI</u>等收錄期刊(<u>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Proceeding、Book series 及 Lecture note 等</u>)。</p> <p>(二)專利獎：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p> <p>(三)競賽獎：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專業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競賽獲得獎項者。</p> <p>(四)國際發明展獎：本校專任</p>	<p>三、獎勵類別：</p> <p>(一)學術期刊論文獎：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SSCI、EI、AHCI、ABI、TSSCI等收錄期刊。</p> <p>(二)專利獎：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p> <p>(三)競賽獎：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專業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競賽獲得獎項者。</p> <p>(四)國際發明展獎：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者。</p> <p>(五)人文展演獎：本校專任教</p>	<p>一、依100年6月15日「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新增獎勵期刊收錄之類別。</p> <p>二、新增無獎勵研討會論文之規定。</p> <p>三、條次變更。</p>

<p>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者。</p> <p>(五)人文展演獎：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公開性之邀展或表演獲得獎項者。</p> <p>(六)專書著作獎：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u>Book series</u>、<u>Lecture note</u>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p>	<p>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公開性之邀展或表演獲得獎項者。</p> <p>(六)專書著作獎：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p>	
<p><u>五</u>、獎勵金額：</p> <p>(一)學術期刊論文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表於SSCI、SCI(含expanded)、AHCI或<u>THCI Core</u>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發表於TSSCI、EI、ABI、<u>THCI</u>、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p>四、獎勵金額：</p> <p>(一)學術期刊論文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表於SSCI、SCI(含expanded)、AH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發表於TSSCI、EI、ABI、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p>一、依100年6月15日「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新增獎勵期刊收錄之分類。</p> <p>二、條次變更。</p>
<p><u>六</u>、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並檢附佐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u>研發處</u>)彙整，經<u>本會審議</u>通過獎勵名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p>	<p>五、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並檢附佐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專業審核會議」評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評審)通過獎勵名單，經行政會議通過</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後予以獎勵。	
<p><u>七、申請規範</u></p> <p>(一)相同研究成果或作品限一人申請，<u>且僅擇一獎勵類別申請</u>不得重覆議獎。</p>	<p>六、申請規範</p> <p>(一)相同研究成果或作品限一人申請，且不得重覆議獎。</p>	<p>一、詳明僅擇一獎勵類別申請不得重覆議獎。</p> <p>二、條次變更。</p>
<p><u>八、本獎勵辦法所頒獎勵金額，</u></p> <p>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上限為壹拾貳萬元整。</p>		<p>條次變更。</p>
<p><u>九、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或曾獲本校其他單位獎助，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研發處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獎座及獎狀。</u></p>		<p>新增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不予發放獎勵金之規定。</p>
<p><u>十、獎勵經費來源：</u></p> <p>(一)各獎項獎勵經費皆由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u>及學雜費收入</u>額度內勻支，由<u>本會</u>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於各獎項獎勵最高限額內調整各案獎勵金額。</p> <p>(二)前項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u>及學雜費收入</u>支應之經費來源，每年由研發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p>	<p>七、獎勵經費來源：</p> <p>(一)各獎項獎勵經費皆由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額度內勻支，由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專業審核會議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於各獎項獎勵最高限額內調整各案獎勵金額。</p> <p>(二)前項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之經費來源，每年由研究發展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統收款收入來源<u>新增學雜費收入</u>。</p> <p>三、文字修正。</p>

<p>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p>	<p>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p>	
<p><u>十一</u>、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u>布</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附件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刪	第一章 技術學院	一、整併第一章節與第二章節。 二、爰刪除本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p>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爰配合修訂，並將第十二條併入第一條。
<p>第三條</p> <p>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本校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p> <p>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u>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u></p>	<p>第三條</p> <p>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本校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p> <p>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境外教學各班次師資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其中於大陸地區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師資，均應由台灣地區具教師資格者授課。</p>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爰修正本要點，並將第十五條併入第三條。
<p>第四條</p> <p>境外教學依<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境外教學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p>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爰修正本要點
<p>第五條</p> <p><u>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u></p>	<p>第五條</p> <p>推廣教育學分班招收四技學分班者，學員須具備報考四技之資格；招收二技學分班</p>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爰修正本要點，並將原第十四條併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一、十八歲以上。</u></p> <p><u>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u></p> <p><u>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u></p> <p>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本校定之。</p>	<p>者，學員應具備報考二技之資格；招收碩士學分班者，學員應具備報考碩士之資格。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本校定之。</p>	
	<p>第十一條</p> <p>本校二技部辦理及審查推廣教育課程細節規定，依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p>	<p>一、 為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爰本條文併入第十條。</p> <p>二、 本條刪除。</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p>	<p>一、 本條文併入第一條。</p> <p>二、 本條刪除。</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本校在正規學程以外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其範圍以專科學校規程第三十四條所定者為限。</p>	<p>一、 本條文併入第二條。</p> <p>二、 本條刪除。</p>
	<p>第十四條</p> <p>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應以本校現有相關課程為原則，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學分班所招收之學員須具有報考專科學校之資</p>	<p>一、 本條文併入第五條。</p> <p>二、 本條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格。非學分班學員入學資格由學校規定之。</p>	
	<p>第十五條 學分班師資，由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非學分班師資得由具有該課程專長者擔任。</p>	<p>一、 本條文併入第三條。 二、 本條刪除。</p>
	<p>第十六條 本校推廣教育得兼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等方式。</p>	<p>一、 併入第四條第二項。 二、 本條刪除。</p>
	<p>第十七條 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符合專科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 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學校對學員成績及學分，應保存完整紀錄。</p>	<p>一、 本條文併入第八條。 二、 本條刪除。</p>
	<p>第十八條 學分班學員經依規定考取本校同級相關類科並取得學籍後，其所修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推廣教育修業滿一學年以上，且合計正規學程修業年限高於同級日間部規定年限一年以上，符合畢業條件，得依規定畢業。</p>	<p>一、 本條文併入第六條第二項。 二、 本條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九條</p> <p>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事先妥適規劃課程，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所定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留校存查。</p> <p>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設備、上課起迄日期、時間及地點、招生資格、名額及方式、經費預算等。並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備查。</p>	<p>一、 本條文併入第十條。</p> <p>二、 本條刪除。</p>
	<p>第二十條</p> <p>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其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本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就收入總額設立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p>	<p>一、 原條文併入第九條。</p> <p>二、 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校專科部辦理及審查推廣教育課程細節規定，依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辦理。</p>	<p>一、 原條文併入第十條。</p> <p>二、 本條刪除。</p>
<p><u>第十一條</u></p> <p>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得設推廣部門，其職員均就現有編制員額內人員聘（派）兼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得設推廣部，其職員均就現有編制員額內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文字修改，「得設推廣部」修正為「得設推廣部門」。</p>
<p><u>第十二條</u></p> <p>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組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頒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頒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89)勤技進字第二二八三號函修訂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勤技進字第九0六六一九號函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91)勤技進字第九一三三一六號函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91)勤技推字第九一七三六五號函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92)勤技推字第〇九二〇二〇〇七五一號函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93)勤技推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三三二號函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民國 95 年12 月1 日(95)勤技推字第0953000068 號函修訂

民國 96 年4 月13 日(96)勤益科大推字第0963000083 號函修訂

民國100年9月7日(100)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三條 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本校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
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並得依規定招收先修生。學分班及先修生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學分班開設辦法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訂定。

本校推廣教育得兼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境外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本校定之。

第六條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

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辦法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修讀大學規定之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七條 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第八條 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就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本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留校存查。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得設推廣部門，其職員均就現有編制員額內人員聘（派）兼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090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為促進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u>」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p> <p>為促進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p>	<p>為本校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爰增列本要點依據。</p>
<p>第四條第一點、第二點</p> <p>推廣教育經費收入之編列，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p> <p>(一) 碩士學分班：每學分 4,500 元為下限（不另收雜費及耗材費），學員保險費每人每月 150 元。</p> <p>(二) 學士及專科學分班：每學分 <u>2,500</u> 元為下限（不另收雜費及耗材費），學員保險費每人每月 150 元。</p>	<p>第四條第一點、第二點</p> <p>推廣教育經費收入之編列，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p> <p>(一) 碩士學分班：每學分 4,500 元為下限（不另收雜費及耗材費），學員保險費每人每月 150 元。</p> <p>(二) 學士及專科學分班：每學分 2,800 元為下限（不另收雜費及耗材費），學員保險費每人每月 150 元。</p>	<p>為增加民眾參與推廣教育班別意願，爰修訂學士及專科學分班學分費收費標準。</p>
<p>第五條</p> <p>推廣教育經費支出之編列，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p> <p>(一) 教師鐘點費：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推廣教育，其鐘點費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收入情形訂定之，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p>	<p>第五條</p> <p>推廣教育經費支出之編列，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p> <p>(一) 教師鐘點費：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推廣教育，其鐘點費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收入情形訂定之，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p>	<p>一、為配合 99 年 11 月 25 函發修訂之「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及本校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爰修正本要點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點費之三倍，其支用依本校<u>「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u>辦理。</p> <p>(二)校外執行費：由校外執行費收入支應，其中助課費最高以每小時支給 400 元為限，工讀及校外服務人員費以每小時支給 98~190 元為原則，場地租借費用最高以每小時 900 元為限。其人事費用之支用依本校<u>「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u>辦理。</p>	<p>點費之三倍，其支用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二)校外執行費：由校外執行費收入支應，其中助課費最高以每小時支給 400 元為限，工讀及校外服務人員費以每小時支給 95~190 元為原則，場地租借費用最高以每小時 900 元為限。其人事費用之支用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二、依據勞基法規定工讀時數調整，故將為每小時最低 95 元調整為 98 元。</p>
<p>第五條</p> <p>推廣教育經費支出之編列，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p> <p>(一)教師鐘點費：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推廣教育，其鐘點費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收入情形訂定之，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三倍，其支用依本校<u>「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u></p>	<p>第五條</p> <p>推廣教育經費支出之編列，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p> <p>(一)教師鐘點費：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推廣教育，其鐘點費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收入情形訂定之，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三倍，其支用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一、為配合 99 年 11 月 25 函發修訂之「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及本校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爰修正本要點名稱。</p> <p>二、依據勞基法規定工讀時數調整，故將為每小時最低 95 元調整為 98 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辦理。</p> <p>(二)校外執行費：由校外執行費收入支應，其中助課費最高以每小時支給 400 元為限，工讀及校外服務人員費以每小時支給 <u>98</u>~190 元為原則，場地租借費用最高以每小時 900 元為限。其人事費用之支用依本校「<u>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u>」辦理。</p>	<p>(二)校外執行費：由校外執行費收入支應，其中助課費最高以每小時支給 400 元為限，工讀及校外服務人員費以每小時支給 95~190 元為原則，場地租借費用最高以每小時 900 元為限。其人事費用之支用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辦理。</p>	
<p>第十三條</p> <p>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u>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p> <p>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為依據本校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爰修正本要點。</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 94.12.14、推廣教育審查會議通過
- 95.04.28、推廣教育審查會議通過
- 95.11.09、推廣教育審查會議通過
- 95.11.27、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97.05.29、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教育部 97.11.06 台技(二)字第0970213433號函核備
- 99.03.16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99.08.11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100.9.7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促進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
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作為本校自辦推廣教育課程、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辦理相關
推廣教育課程，經費編列標準之依據。
- 三、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自辦推廣教育課
程之預算計畫，由各系所或相關單位負責編列。自辦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經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辦理。公民營機關團體委
託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計畫則依據該案委託辦法辦理。
-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之編列，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
其編列標準如下：
 - (一) 碩士學分班：每學分 4,500 元為下限（不另收雜費及耗材費），
學員保險費每人每月 150 元。
 - (二) 學士及專科學分班：每學分 2,500 元為下限（不另收雜費及耗材
費），學員保險費每人每月 150 元。
 - (三) 非學分班：學費每節 300 元為上限，雜費每節 20 元，耗材與業
務費每節 25 元為上限，學員保險費每人每月 150 元。以收支平衡，
足以開班為原則，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情形訂定並陳報校長核定之。
 - (四) 於校外開辦推廣教育班次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另收取校外執行費
（含助課費、工讀費、校外服務人員費、場地租借費）。
- 五、推廣教育經費支出之編列，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
編列標準如下：
 - (一) 教師鐘點費：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推廣教育，其鐘點費由開班單
位依實際收入情形訂定之，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
點費之三倍，其支用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
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
理。
 - (二) 校外執行費：由校外執行費收入支應，其中助課費最高以每小時
支給 400 元為限，工讀及校外服務人員費以每小時支給 98~190 元為
原則，場地租借費用最高以每小時 900 元為限。其人事費用之支用依

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 (三) 學員保險費：由學員保險費收入支應。
- (四) 學校統籌款：總收入扣除校外執行費、學員保險費後，須編列不低於總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學校統籌款運用，並不得再行分配，其支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辦理。
- (五) 系所或執行單位經費：總收入扣除教師鐘點費、校外執行費、學員保險費、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百分之六十之金額，作為系所或執行單位經費，得支用於業務及設備相關費用。
- (六) 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文宣業務費：總收入扣除教師鐘點費、校外執行費、學員保險費、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作為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文宣業務費。
- (七) 行政管理費：總收入扣除教師鐘點費、校外執行費、學員保險費、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百分之十五之金額入學校統籌款，供辦理暨支援推廣教育相關單位各項公務之使用或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六、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分配原則如下：

- (一)執行單位：35%
- (二)承辦單位：25%
- (三)協辦單位：40% (秘書室 20%、會計室 30%、人事室 20%、總務處 30%)

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之使用或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如係支給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運用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七、推廣教育各班次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核銷完畢。各班次預算不得相互流用，經費用途如需變更，應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八、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 (一)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係指本校推廣教育收入與產學合作班別計畫案等，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 (二)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原則：
 - 1. 推廣教育收入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額度之 10% 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 90% 歸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運用。
 - 2. 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1. 支援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業務宣傳與其他業務發展相關費用。
2. 支援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軟硬體（含設備與物品）之購置及維護等。
3. 支應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之國內外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但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4. 支應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聘用短期計畫助理人力。
5. 支應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經費。
6. 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支應。

(四)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1. 由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於會計年度關帳前，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彙集送交會計室後，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繼續使用。
2. 上列結餘款運用範圍之第3點與第4點得依本校規定辦理，惟需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可辦理。

九、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年度進行中，因推廣教育實際支用需求，無法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得由推廣教育承辦單位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並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十、本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本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其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處，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